

证券代码：870107

证券简称：博阳新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11 月 24 日以电话、短信、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宏泉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上海云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“售后回租”方式进行融资租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上海云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“售后回租”方式进行融资租赁，预计合同租赁本金 8938.9439 万元，租赁期限不超过 6 年，并接受关联方上海郡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担保，由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个人张宏泉、田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并签署相关保证函，具体金额、租赁期限、担保人及担保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集全体股东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30 日